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37 号

项目名称：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兴刚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3615736362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

西汉大道 60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核查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1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1
5、固废产生情况.....	12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3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4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5
8、结论.....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固废管理建议.....	16
8.3 固废调查结论.....	1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7.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8. 污泥管理台账
9. 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1、前言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179 号“关于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固废竣工验收条件。

受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 日；
-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西汉大道 60 号	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西汉大道 60 号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85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南侧围墙外新增用地 2.75715 亩，新建二沉池 2 座、污泥井 1 座和配水井 1 座；在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用地处新建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南侧新建 1 间污泥脱水间，东南角新建 1 座污泥池；同时将现有 MSBR 池主反应区改建成 A/O 池，现有缓冲池改建成好氧池和提升井。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南侧围墙外新增用地 2.75715 亩，新建二沉池 2 座、污泥井 1 座和配水井 1 座；在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用地处新建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南侧新建 1 间污泥脱水间，东南角新建 1 座污泥池；现有 MSBR 池主反应区改建成 A/O 池，现有缓冲池改建成好氧池和提升井。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泥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已建成 10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化验室废物；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化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出理；PAM 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1.2 地理位置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西汉大道 60 号（经度 120.887888，纬度 30.925112）。东侧为西汉大道，隔路为农田，约 250m 处为月王浜农居点；南侧为红旗塘，隔塘约 180m 处为苏家浜农居点；西侧为红旗塘，约 150m 处为东塘湾农居点；北侧为农田，约 178m 处为文浜农居点。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处理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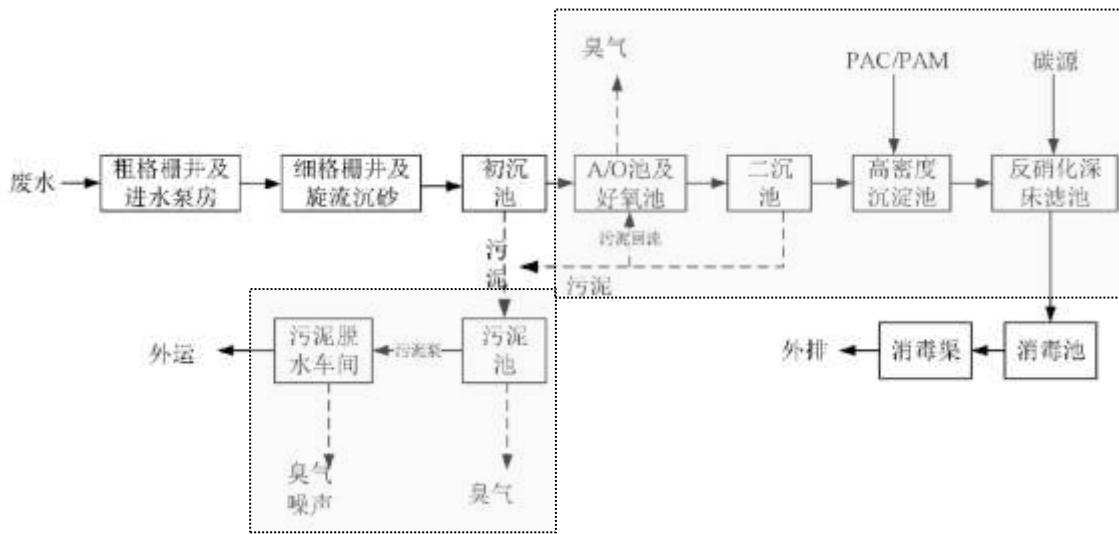


图3-2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A/O 池：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②、二次沉淀池：泥水分离使经过生物处理的混合液澄清，同时对混合液中的污泥进行浓缩。二沉池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

③、反硝化深床滤池：滤池采用深床砂滤池，主要去除悬浮固体物 SS 和 TP，当出水总氮 TN 不能达标时，可灵活转换成反硝化滤池，通过补充少量的碳源，达到脱氮效果，同步去除 SS、TP、TN。当反硝化滤池完全失去过滤水头时，必须对滤池进行反冲洗，采用强力空气和水进行联合反冲洗，高强度的空气使滤床产生微膨胀，使滤料相互搓擦，使截留的 SS 全部剥离介质，通过反冲洗水将 SS 清理出滤池。

④、污泥处理：采用隔膜压滤机，在输料泵的辅助下，将被过滤物输入设备的滤室，在通过滤室之中滤布（一般滤布只能让液体和极小的固体颗粒通过），液体就被渗析出了滤布，而固体就被拦截在了滤布上。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新建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建)筑物	规格	结构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相符情况
改建	1	A/O 池（MSBR 池改造）	1464m ²	钢砼、桩基础	1 个	1 个	1 致
	2	好氧池（缓冲池改造）	247m ²		1 个	1 个	1 致
	3	污水提升水池（缓冲池改造）	25m ²		1 个	1 个	1 致
新增	4	反硝化深床滤池	25.91*18.6*6.0m	钢砼、桩基础	1 个	1 个	1 致
	5	二沉池	Φ24.0*3.5m		1 个	1 个	1 致
	6	污泥池	Φ10.0*3.5m		1 个	1 个	1 致
	7	污泥脱水间	15.0*8.0*5.0m	钢结构、桩基础	1 个	1 个	1 致
	8	配水井	3.6*3.6*5.5m	钢砼、桩基础	1 个	1 个	1 致
	9	污泥井	4.6*4.6*5.5m		1 个	1 个	1 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相符情况
1	堰板	L=24.6m, H=350mm, δ=3 mm	0	2 套	增加 2 套
2	集水槽	长 5.45 m, 厚 10 mm	0	54.5 套	增加 54.5 套
3	刮泥机	/	2 台	4 台	增加 2 台
4	潜水推流器	叶轮直径 1800mm, 转速 56r/min, 功率 4.0kW, 材质 304	8 台	8 台	一致
5	硝化液回流泵	/	3 台	3 台	一致
6	曝气器	可提升式旋流微泡曝气器, 工作气量 0.4~1.2m ³ /min, 服务面积 5.0~12.0m ² /个, 材质 PA66	104 套	104 套	一致
7	深床滤料	粒径 2-3mm	4 套	4 套	一致

8	提升泵	/	1 台	2 台	增加 2 台
9	滤料支撑层	连续级配，粒径 8-40mm	4 套	4 套	一致
10	反冲洗空气分布系统	SS304	4 套	4 套	一致
11	气水分布底盘装置	SS304	4 套	4 套	一致
12	集水装置	碳钢 20mm 厚	4 套	4 套	一致
13	驱氮装置	/	4 套	4 套	一致
14	反冲洗清水泵	Q=425m ³ /h，H=8.0m	2 台	2 台	一致
15	罗茨鼓风机	Q=43.92m ³ /min，P=69kPa	2 台	2 台	一致
16	放空消音器	/	1 个	1 个	一致
17	隔音罩	罗茨风机配套	2 套	2 套	一致
18	反冲洗清水泵止回阀	DN300	2 只	2 只	一致
19	反冲洗鼓风机止回阀	DN250	2 只	2 只	一致
20	反冲洗鼓风机法兰蝶阀	DN250	2 只	2 只	一致
21	反冲洗泵法兰蝶阀	DN300	2 只	2 只	一致
22	弹性座封闸阀（放空）	DN150	4 只	4 只	一致
23	自动排气阀	DN50	1 只	1 只	一致
24	气体压力表/压力变送器	/	2 个	2 个	一致
25	深床滤池进水流量计	DN600	1 台	1 台	一致
26	反冲洗水流量计	DN300	1 台	1 台	一致
27	滤池高液位开关	/	4 个	4 个	一致
28	清水池液位开关	/	1 个	1 个	一致
29	气源压力控制阀	背压维持在 5.6kg/m ²	1 个	1 个	一致
30	碳源投加系统	含计量泵、储罐、PLC 控制	1 套	1 套	一致
31	空压机	Q=25m ³ /h,P=7.03kg/cm ² ，N=5.5KW	2 台	2 台	一致

32	储气罐	$V \geq 0.3\text{m}^3$	1 套	1 套	一致
33	前过滤器	筒形自动排水	2 套	2 套	一致
34	后过滤器	筒形手动排水	2 套	2 套	一致
35	干燥器	$Q=25\text{m}^3/\text{h}, P=7\text{kg}/\text{cm}^2$	1 套	1 套	一致
36	深床滤池主控柜及成套程序控制软件	HMI, 彩显, 集成程序 PLC	1 套	1 套	一致
37	污泥浓缩机	全桥式, 中心传动刮泥机, 直径 10m, 含工作桥、出水堰板、排渣斗、稳流筒及桁架等	1 台	1 台	一致
38	排泥泵	立式管道泵, 流量 $120\text{m}^3/\text{h}$, 扬程 10m, 功率 5.5kW	2 台	2 台	一致
39	废气加盖	池体周边加高 2.0m, 顶部加盖, 材质 FRP	220m^3	220m^3	一致
40	隔膜板框压滤机	面积 100m^2 , 主机架材质碳钢防腐	1 套	1 套	一致
41	二沉池刮泥机	/	2 套	2 套	一致
42	二沉池排泥泵	/	3 套	3 套	一致
43	二沉池回流泵	/	2 套	2 套	一致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4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AC (10%AI)	1095 吨	37.464 吨	PAC (28%) 固体
			271.2 吨	PAC (9.6%) 液体
2	PAM (聚丙烯酰胺阴性)	6 吨	8.144 吨	聚丙烯酰胺 (固体)
3	PAM (聚丙烯酰胺阳性)	9.5 吨		
4	碳源 (乙酸钠)	730 吨	1172 吨	乙酸钠 (20%) 液体
			4.9 吨	乙酸钠 (20%) 固体
5	次氯酸钠	0.10 t	393.6 吨	有效氯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PAM 包装袋等。项目污泥 4380t/a，PAM 包装袋 0.0068t/a 为一般固废。

固废处置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进行妥善安全处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污泥委托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等。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四周设排水沟，并设有防雨设施。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在此基础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79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3-11 月 实际产生量 (t)
1	化验室废物	化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0.67
2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4380	2222
3	PAM 包装袋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0068	0.05

综上所述，本项目化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PAM 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污泥；PAM 包装袋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化验室废物，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化验室废物。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导流沟铺设环氧地皮。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铺设环氧地皮且设有导流沟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 正常运行2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7-1。

表 7 -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1.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出理； 2.PAM 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相关机构对污泥作毒性浸出试验和腐蚀性试验等，一旦发现污泥具备危险废物的特性，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4. 一般固废的管理措施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应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堆放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本工程污泥应采用封闭泥罐进行储存，临时堆场应单独设置，四周应设集水沟，堆场地面应做好硬化处理防止渗漏，渗滤液经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造成二次污染。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已建成 10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化验室废物；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化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出理；PAM 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西汉大道 60 号	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西汉大道 60 号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85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南侧围墙外新增用地 2.75715 亩，新建二沉池 2 座、污泥井 1 座和配水井 1 座；在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用地处新建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南侧新建 1 间污泥脱水间，东南角新建 1 座污泥池；同时将现有 MSBR 池主反应区改建成 A/O 池，现有缓冲池改建成好氧池和提升井。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南侧围墙外新增用地 2.75715 亩，新建二沉池 2 座、污泥井 1 座和配水井 1 座；在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用地处新建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南侧新建 1 间污泥脱水间，东南角新建 1 座污泥池；现有 MSBR 池主反应区改建成 A/O 池，现有缓冲池改建成好氧池和提升井。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泥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已建成 10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化验室废物；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化验室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PAM 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8.3 固废调查结论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污泥；PAM 包装袋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化验室废物，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化验室废物。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导流沟铺设环氧地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



附图三



污泥暂存仓库



周知卡与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管理制度与危险废物标志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79号

送审单位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批复意见： 2018-330421-77-03-094141-000 关于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用地 2.75715 亩，新建二沉池 2 座、污泥井和配水井；在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用地处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南侧新建污泥脱水间，东南角新建污泥池。项目同时将现有 MSBR 池主反应区改建成 A/O 池，现有缓冲池改建成好氧池和提升井，实现污水处理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进水水质，设置进水在线监测装置，确保污染物浓度达到进管标准。按照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尾水排放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恶臭污染。恶臭气体经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其中南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泥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根据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环境损失，避免生态环境破坏。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北京中环



附件二：验收意见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8月12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根据《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废水处理设计施工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天朗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及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翠南村（红旗塘北侧）西汉大道60号。本项目投资2000万元，新建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现有MSBR池主反应区改建成A/O池；现有缓冲池改建成好氧池和提升井；初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消毒渠、流量堰依托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企业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179号“关于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隔膜板框压滤机清洗废水、污泥脱水机滤出液、过滤反冲洗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隔膜板框压滤机清洗废水、污泥脱水机滤出液、过滤反冲洗排水和污水管网收集的废水一并纳入自身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废水由废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放。本次提标改造工程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系统中的 A/O 池、好氧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对产臭构筑物进行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河南天朗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厂运行期的设备噪声，包括鼓风机、机泵等。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

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PAM 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PAM 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暂存污泥暂存场所，见验收报告中图 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进水口、尾水排放口都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72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5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2169-2018《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2）废气

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与西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规定的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219 吨/年、氨氮 15.48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上述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基本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基本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符合要求后同意通过验收，

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情况；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对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加强一般固废的储存及台账管理。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谭军 艾列能 王彬

2020年8月12日

附件三：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XJR-WN-2019-436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10 吨，月污泥量 300 吨，年度污泥量 3600 吨。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则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经确认后由乙方赔偿。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20 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 3600 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 370 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20 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次月 22 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6760

传真：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2020.1.20

乙方：嘉善县西部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善农商银行塘汇支行

账号：201000091394868

税号：913304217625258072

地址：嘉善县西南镇复兴大道 16 号

邮编：314102

电话：0573-89106058

传真：

签字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13893358668

签字日期：

2020年1月1日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BJ-202007-10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西汉大道 60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19]106 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委托）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2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里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何升栋，电话：1885831877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3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 1000Kg (含), 按 1000Kg 结算; 1000Kg 至 2000Kg (含), 按 2000Kg 结算; 2000Kg 至 3000Kg (含), 按 3000Kg 结算; 3000Kg 至 4000Kg (含), 按 4000Kg 结算; 4000Kg 至 5000Kg (含), 按 5000Kg 结算; 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费用明细:

A、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 “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B、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C、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备注
1	化验室废物	900-047-49	1	吨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 1 吨)	13600	根据甲方 产生 1 吨/年 的实验室废 液, 每年收 运 1 次就可。

D、费用合计: 19600 元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4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乙方承诺:因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何升栋

联系电话:18858318778

2020 年 7 月 27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 年 7 月 17 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5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嘉兴市西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法定代表人	葛志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纬度：121 度 02 分 58 秒，纬度：30 度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4 废酸，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此复印件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七：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化验室废物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八：污泥管理台账

附件 1-1

编号： 330 . 421 . 2020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单位名称：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附件九：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为保障危废妥善转移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和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如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废代码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I	化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固态、液态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7日

